

#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射箭代表隊選拔辦法

- 一、備查文號：臺中市政府運動局114年1月23日中市運競字第1140001535號函。
- 二、宗旨：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期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爭取114年全國運動會佳績，特辦理此次選拔比賽。
- 三、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
- 七、舉辦日期：114年5月11日(星期日)。
- 八、選拔地點：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操場。
- 九、報名資格：
  - (一) 戶籍：須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4年10月23日止無戶籍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114年9月15日為準。
  - (二) 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滿二十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 詳細報名資格請依114年全國運動會射箭競賽項目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十、報名辦法、比賽規則、競賽方式等規定：如附件一。
- 十一、選手錄取辦法：
  - (一)選拔賽錄取名額:反曲弓男子三名、反曲弓女子二名、複合弓男子一名、複合弓女子三名。  
備註:每組第四位選手，由本會開會決定第四位選手出賽名單。  
(依歷年成績、參賽成績、選手發展潛力等為依據)
  - (二)徵召名額:複合弓男子二名、反曲弓女子一名(須具國家代表隊選手身份)。
- 十二、選拔審查會議：114年5月11日(星期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於四箴國中舉辦。
- 十三、入選代表隊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本會提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經運動局及臺中市體育總會審議後懲處，視情節嚴重性，將取消該選手三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權利。
- 十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臺中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得修正，並經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公告實施。

